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风险防控服务技术规范》解读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风险防控服务技术规范》（DB4403/T 470—2024）（以下简称《技术规范》）已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自2024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技术规范》是全国首个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风险防控服务地方标准。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技术规范》编制的背景是什么？

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是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绿色金融建设的重要内容。2014年4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国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规定把与公众利益密切的环境污染等领域作为责任保险发展的重点，探索开展强制责任保险试点。2015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2016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2020-2025年）》，授权深圳率先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深度综合改革。深圳在改革过程中，特别注重承保机构对被保险人的日常风险防控服务，旨在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2021年印发的《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明确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每年从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费中提取不低于保费总额的25%，专项用于环境风险防控服务。但由于缺乏统一的服务技术规范，且既有的环境风险管理指标体系无法直接适用于风险防控服务之中，无法有效指引承保机构开展风险风控服务。为更好地指导承保机构开展风险防控服务，进一步提高服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深圳金融监管局、深圳市保险同业公会等单位开展调查研究，推动出台《技术规范》。

二、《技术规范》具有哪些特征？

一是明确性。明确承保机构应按照《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规定，在保单保险期限内为被保险人至少开展1次环境风险防控服务，且不能收取服务费用。**二是规范性。**对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明确承保机构需规范服务流程，依法开展服务。**三是适用性。**强调提供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应符合被保险人行行业特征、生产经营状况和环境管理情况。**四是实效性。**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能力等方面，保障承保机构服务专业性以及环境风险防控服务质量，以降低被保险人环境风险。

三、《技术规范》包含哪些主要内容？

《技术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承保机构向被保险人提供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包括范围、规范

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服务内容与形式、服务流程、服务保障与附则八章。其中服务内容分为风险排查、风险评估、风险预警、教育培训四大类，同时还提出承保机构可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应急演练等增值和创新服务内容。从“服务前”、“服务中”、“服务后”三个方面明确服务流程及相关内容，从风险防控服务管理体系、服务能力要求、服务费用、服务改进四个方面保障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技术规范》对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机构提了哪些要求？

《技术规范》明确了依靠自身拥有的专业技术力量、委托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机构两种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形式，承保机构可选择其中一种或两种结合的方式开展服务。

1. 若承保机构依靠自身拥有的专业技术力量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承保机构需具备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管理体系和至少一名在职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人员。

2. 若承保机构委托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机构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服务机构需满足五个条件：一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二是具备认证范围包含环保相关业务的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是具备环保行业相关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四是具备至少三名专职的环保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名专职的环保类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五是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机构根据承保机构的要求提供机构相关资质证明、人员证书等证明

材料。

五、《技术规范》对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服务的技术人员提了哪些要求？

为保障服务专业性、针对性、有效性，《技术规范》明确提出提供服务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人员应满足四个条件：一是熟悉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环境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方针政策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二是熟悉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工作流程；三是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技术规程和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四是开展风险评估、风险排查等专业性强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工作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技术人员应具备环保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六、《技术规范》是否对被保险人提出要求？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风险防控服务是由承保机构为被保险人开展风险排查、风险评估、风险预警、教育培训等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对被保险人环境问题进行“诊断”，及时防范化解环境风险，助力被保险人提升风险管理工作质效，减少风险隐患。虽然提供风险防控服务为承保机构的义务，但如果没有被保险人的积极配合，就很难达到良好的服务效果。因此《技术规范》中亦明确规定承保机构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时，被保险人应协助配合。此外，被保险人还应根据承保机构反馈的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并如实记录措施实施情况，确保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效果。